教育部有關視力保健成效指標相關規定

- 一、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定有關視力保健之成效指標中,刪除「學生矯視視力不良率」,並修正「學生視力不良複檢率」為「視力不良就醫率」,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 (一)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視力篩檢結果為視力不良學生數/受檢學生數
 - (二)視力不良就醫率: 接受眼科醫師檢查之學生數/視力篩檢結果為視力不 良學生數
- 二、 前項各名詞說明如下:
 - (一)裸視視力不良:各年齡層學生任一眼未達 0.9。
 - (二)受檢學生數:含戴角膜型片或隱形眼鏡學生。
 - (三)視力篩檢結果為視力不良學生數:指裸視視力不良學 生數。

中小學視力篩檢工具視標顯示原則

學生視力篩檢之工具,視標以1分視角原理製作,整體構成5分視角。<u>建</u> 議視標符號以E字為主,其顯示原則:

- 1. E字 0.1 視標為 8.75-9 公分正方,缺口寬度大小為 1.75-1.8 公分,0.2 視標之缺口寬度為 0.1 的一半,其餘各視標按比例縮小,1.0 視標為 0.875-0.9 公分正方。E字視標之黑白線條要等寬、等距; E字視標之缺口方向為上、下、左、右四種。視標顯示面板距離受檢者之測量距離為 6 公尺。
- 2. 視標顯示面板上之符號要能依施測者之選擇而移動顯示之位置,一次<u>顯</u> 示一個視標,且任一視標之線條或缺口至少需距離面板邊緣 2 公分。
- 3. 視標顯示面板光源要均匀,不得反光或閃爍,面板大小至少須22公分* 13公分,高度可隨受檢者身高調整。篩檢時視力表之表面照度為 500-800LUX,附近環境照度約為其十分之一。
- 4.0.1 視標符號圖解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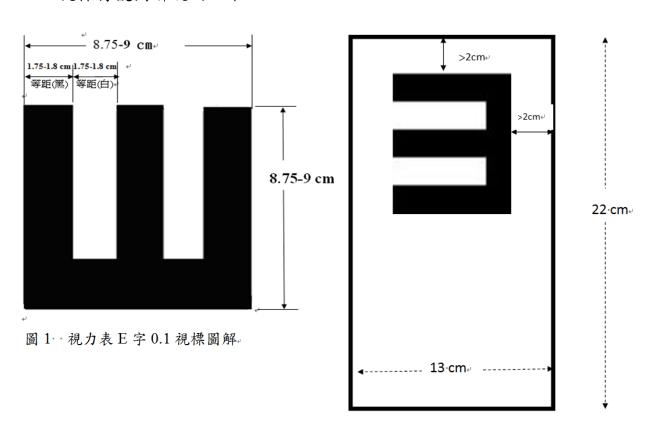


圖 2 任一視標顯示之線條或缺口至少需距離邊緣 2 公分↓